

(c) 在优先基础上, 进行拟订关于下列事项的条款草案的工作:

(一) 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

(二) 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

(d) 继续它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

5.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这个问题的书面评论;

6. 表示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它的工作进度, 并采取最适于迅速完成付托它的任务的工作方法;

7. 支持国际法委员会请秘书长尽快编写和出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手册的最新修订本的要求;

8. 希望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继续举办讨论会, 并应使发展中国家愈来愈多的参加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请其注意。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1/9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大会,

认识到仲裁作为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引起的争端的一个方法的价值,

深信制定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都能接受的专案仲裁规则, 将大有助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和谐发展,

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在同仲裁机构和国际商业仲裁中心广泛协商后拟订出来的,

注意到仲裁规则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①经过了充分审慎周详的考虑而后通过的,

1. 建议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来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引起的争端, 并特别在商业合同中提到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 尽可能广泛分发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1/9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②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 和增加委员会成员名额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 及有关委员会年会工作报告的前此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的第3201(S-VI)号决议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的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调和和统一, 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 特别是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障碍, 将大大地有助于一切国家以平等为基础的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体人民的福利,

考虑到在调和国际贸易法各项规则时必须顾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1/17), 第五章, C节。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1/17)。